

附件9-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試場規則

103年6月13日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9月23日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9月22日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9月20日全國科學班試辦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9月19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18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9月17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9月16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9月15日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1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5404號函修正

- 一、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學生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准出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二、考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未帶學生證者，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確認非考生本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作答時禁止使用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礙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收錄音機、MP3、鬧鐘/錶、翻譯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不得繼續應考，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交卷後需離開試場並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七、電話手機、呼叫器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八、答案卡(卷)不得書寫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九、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未依規定或有擦拭不清致無法判讀，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十、答案卷不得要求增補，答案卷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未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份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自行確認答案卷第1頁「考生代碼」之正確性，答案卷其他頁數之「考生代碼」由考生自行填上以辨識，未填寫，若有缺頁或遺漏，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經勸阻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及答案卡(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 十三、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如有特殊情況得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
- 十四、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五、數理科可使用簡易型計算機(只能具備+、-、 \times 、 \div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同考選部規範的第一類型計算機規定)。
- 十六、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各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以各校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十八、本辦法經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